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小字第716號

原告 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龔筱祺

被告 許泰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，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，約定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，不適用同法第24條以當事人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，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之修繕費用損失，而被告住所地在高雄市三民區，有其個人戶籍資料可稽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管轄。縱使契約約定合意由本院管轄，然原告為公司法人，請求給付之金額屬小額事件，無從適用合意定管轄法院之規定。是依前揭規定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應屬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7 日

03 書記官 張肇嘉